



清彭希涑輯

中華文化講堂譯注

讀史是人生的 必修課

《二十二史劄記》白話語譯

中國華僑出版社





清彭希涑輯

中華文化講堂譯注

讀史是人生的 必修課

《二十二史劄記》白話語譯

中國華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读史是人生的必修课:《二十二史感应录》白话语译/(清)彭希涑辑;中华文化讲堂译注. —北京:中国华侨出版社, 2013. 8

ISBN 978-7-5113-4018-4

I. ①读… II. ①彭…②中… III. ①史籍—研究—中国—古代
②《二十二史感应录》—译文③《二十二史感应录》—注释 IV. ①K204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09640号

● 读史是人生的必修课:《二十二史感应录》白话语译

辑 者/(清)彭希涑 辑

译 注 者/中华文化讲堂 译注

责任编辑/羽 子

责任校对/志 刚

经 销/新华书店

开 本/787毫米×1092毫米 16开 印张/20 字数/254千字

印 刷/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版 次/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/ISBN 978-7-5113-4018-4

定 价/32.00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达大厦3层 邮编: 100028

法律顾问: 陈鹰律师事务所

编辑部: (010) 64443056 传真: (010) 64439708

发行部: (010) 64443051

网 址: www.oveaschin.com

E-mail: oveaschin@sina.com

原序

春秋者，史家之祖也。春秋纪灾异，所以著天人感应之故甚明，左氏因而传之。凡国之废兴，人之生死，事之成败，必先原其善恶得失之所由。而究其所终极，如立竿睹影，持镜取形，无豪发之爽。其人也，其天也，其皆一心之自为感应也。自周以降二千年间，史家记载，事变日出，不可殫穷。而有不变者存焉。由不变者观之，其天人感应之故，可得而详矣。然感应之故，有可知有不可知。善者祥，恶者殃，此其可知者也。善者不必祥，恶者不必殃，此其不可知者也。夫使天之与人，判然其相格也，冥然其不相关也，是则古来感应之故，类不足凭。乃其可知者，固已章章矣。即其可知者而推之，天之与人，诚若是其相关，而未始相格也。必无有明于此，而暗于彼者也，必无有通于此，而窒于彼者也。然而善者不必祥，必其善有未至也。不然，彼其祥有不可见者矣。恶者不必殃，必其殃有未熟也。不然，彼其殃有不可见者矣。夫不可见，则不可知矣。然而未始不可知，吾于其可知者知之，其可知者其不变者也。《太上感应篇》出于道藏。其书导人以修身立命之学，其旨足与春秋左氏相发。后之注者多杂引稗官小说，不足征信于世。兄子希谏阅二十二史，取其事应之显著者，汇而录之，分为二卷，将刊板以行。使人知天人感应之故，不以古今而异其豪发，其于君子修身立命之学当有助焉。易大传曰：善不积不足以成名，恶不积不足以灭身。夫君子之为善也，未始谓为善也。有去恶而已矣，去恶即善也，善之所由以积也。小人之为恶也，未始谓为恶也。有自以为善而已矣，自以为善即恶也，恶之所由以积也。是故君子日虚，小人日满。虚者集祥，满者集殃。其天

也，其人也，其皆一心之自为感应而已矣。而何不可知之有。读是书者，诚能反躬自鉴，决去其恶，勉进于善，日积而不已。求自尽于其心焉，吾知天必有以应之矣。

乾隆四十六年孟夏之月长洲彭绍升序

【译文】

《春秋》是史书的鼻祖。《春秋》中记载异常的自然现象，受到天人感应的影响非常明显，作者左丘明因此列入到传记中。所有国家的兴衰，人物的生死，事业的成败，必须先找到他们善恶得失的原因。当探究根本原因时，就像立竿见影、持镜取形一样，丝毫不差。人事和天意都是自己的起心动念感应来的。自周朝以来的两千年间，史书记载，世事天天都在变，没有穷尽。但也有不变的东西存在，从不变的部分去观察，天人感应的原因可以看到而且很详细。但是感应的原因有些可以知道，有些却不可知。做好事的人得到吉祥，做坏事的人受到灾殃，这是感应可以知道的部分。做好事的人不一定吉祥，做坏事的人不一定遭到报应，这是感应不可知的部分。天对于人来说，表面上是相互区别的，看似不相关的，好像自古以来感应的原因，大抵不足为据。然而因果感应可知的部分，本来已经很显著了。从因果感应可知的部分推演看，天对于人，的确是相关的，而且没有相区别。一定没有在此处应验，却在彼处不应验的，一定没有在这里行得通在那里行不通的。然而如果做善事不一定吉祥，一定是善事有不周到之处，要不然就是有常人看不到的吉祥。作恶者不一定遭受灾殃，一定是报应的时机尚未成熟，要不然，就是有看不到的隐患在发生。看不到的就不知道了，但也未必不可知，我可以从可知的部分了解它，可知的规律是不变的。《太上感应篇》出自道教典籍，这本书是教导人修身立命的学问，它的目的足以与左丘明的《春秋》相应。后来注解的人多处引用野史小说，不足以令世人信服。我的侄子彭希涑读了二十二史，从中选取因果报应比较明显的，汇集摘录成两卷，将要印刷流通。此书使人知道天人感应的原因，不会因为古今时间的差异而有不同，对于君子修身立命的学问是有帮助的。《周易》中说：“不做大量有益的事情就不能成为一个声誉卓著的人，不干坏事就不会成为毁灭自己的

人。”君子行善，未必说是做善事，只是改过而已，改过就是向善了，善就是这样积累的。小人作恶，未必说是做恶事，只是自以为是善事而已，恶就从这里积累起来。所以君子日益谦虚，小人日益骄傲。谦虚的人积累吉祥，骄傲的人收集灾殃。人事和天意都是自己的起心动念感应而已，哪里有不可知的部分。本书的读者，确实能自我反省引以为戒，坚决去除坏习气，努力增长善念，每天积累不停止。力求从修心上下功夫，我相信上天一定会有响应的。

乾隆四十六年孟夏之月长洲彭绍升序

自序

自有载籍以来，劝惩之书多矣。其言感应之故详矣，大要在使人止恶而进善。欲使人止恶而进善，必先有以起人之信心。信与不信，善恶之所自萌也。《太上感应篇》，载善恶条类綦详，其旨通于六经，而其公案具在二十二史。后之为注释者，多采取稗官说部，里巷传闻，以为之证。使童騃妇竖见其书，聆其说，莫不形惕心惴，其为功于世教非浅。而当世士君子反有以文不雅驯、菲薄不屑视者，始以其事为不足信，继且以其理为不足信。岂太上煌煌垂训，可以劝愚众，而不足以规学者哉？夫轻薄佻浮之子，徇规越矩者，勿论矣。即其间有志进修者，伤德丧名之行，自问无之？而或勉其暂不能慎其常，矜于众不能谦于独，然则善何由而纯，恶何由而尽。苟非取古昔记载，切于劝惩者，置之左右，反复寻览，晓然洞悉于感应之所由，不以初终隐显而或二，又乌能奉身寡过而俯仰无愧怍也哉。希涑幼承家学，颇知向往。稍长，阅历世故，益有契于感应之理。爰以读史余闲，择其善恶事迹，果报最著者，得一百八十余条，编为二卷。子曰：“举一隅不以三隅反，则不复也。”二十二史，无一事而非感应之证也。兹之所载，二十二史之一隅也。伊古及今，普天匝地，无一事而非感应之证也。二十二史，又古今感应之一隅也。推之而稗官说部，里巷传闻，苟由此而反之，其理明，其事确，又何不可信之有？吾愿读是书者，决志进修，为善去恶，如火之然，如泉之达。是书所录之善，吾得取之以为善；所录之恶，吾得反观内镜，务使根株之胥绝焉。然则太上垂训之旨，其不在斯乎。

彭希涑序

【译文】

自从有书籍记载以来，惩恶劝善的书就很多。其中讲到因果感应的原因都很详尽，主要目的是让人改过迁善。要使人能改过迁善，一定先让人对因果真正相信。在信与不信之间，善行和恶行就自然产生了。《太上感应篇》上记载的善恶行为的果报非常详细，它教人向善的目的与六经是相通的，而且里面的范例都出自二十二史。后来为此书作注释的人，大多搜集选取野史小说和市井传闻作为例证。让孩童和妇女看到这本书，或听到讲这本书，无不警惕畏惧、惴惴不安，这对于教化世风功劳不小。但现在读书为官的人反倒有些因为文字不高雅，鄙视不屑于看此书，原因在于认为其中的事例不可信，继而认为书中的道理也不可信。难道太上如此盛美昭彰的教诲，可以教化文化水平不高的人，却不能规劝有学问修养的人吗？那些不稳重朴实的人，不守规条法令的人，先放下不谈。即使是有志于增进道德建立功业的人，损伤德行败坏名声的事情，扪心自问就没有吗？有的短时间很勤勉却不能恭慎保持，在人前道貌岸然，独处时却放纵随意，那么善行怎么能纯厚，恶行怎么能消除呢？如果不是看着前人的历史记载，常把讲因果感应的书放在身边，反复阅读，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地知道天人感应的原因，不对事情的起因结果和报应的明显隐晦产生怀疑，又怎么能保持节操少犯过失，随心而为也不会做惭愧事呢？末学彭希涑自幼蒙受家学的教导，对因果感应的历史故事很感兴趣。长大以后，亲身见闻世事变迁，更加证明了因果感应的道理真实不虚。于是在阅读史书的闲暇时，挑选行善作恶的故事中，果报最显著的，总结了一百八十多条，编辑成上下两卷。孔老夫子说：“举出一个角为例来教他，而他不能推断出其他三个角的情况，即不能举一反三，那就不用再教他了。”纵观二十二史中，没有一件事不是因果感应的证明。这里所摘录的，只是二十二史宽阔殿堂里的一个角落。从古至今，漫天遍地，没有一件事不是因果感应的证明。二十二史，又只是古今所有感应事的一小部分。进一步想到野史小说，市井传闻，如果以此类推的话，道理清楚，事实确凿，又有什么不可以相信的呢？我希望本书的读者，下定决心提升品德修养，多行善事去除恶念，像火一样燃烧不息，像泉一样直达内心深处。本书中节录的善人善行，我们要遵从学习；书中节录的恶人恶行，我们要反躬自省，定要将

读史是人生的必修课

它连根拔除以绝后患。那么太上教诲我们的目的，就已经达到了。

彭希涑序

凡 例

一、史书所载善者祥，恶者殃。其事不胜录也，兹取天人感应之神异显著者。凡降祥降殃，确知为某善某恶之报，则录之。

二、事有暗相关照，而其故不甚明著者，如李斯谮韩非下狱，非欲自陈不得。后李斯为赵高所谮，亦欲自陈不得。此类甚多，若欲繁引殚书，转属有心牵合，且挂漏反多。概不载入。

三、如《史记》所载，而复见《汉书》，则不重录，从其较详者录之。

四、所载祸福报应，只录其与本事有关者，其终身名寿子孙不尽载。或所作善恶之报，必合终身名寿子孙而后见者则仍书。

五、是书原为士大夫修省之助，至本纪所载皆不录入。若春秋列国诸侯，位非至尊分有相匹，仍录之。

六、书一事，而义可触类贯通。或其事互见于他书中者，附书于后，庶理完而文备云。

七、采辑既就，别作绪论数条，判决疑义，综论得失，以就正于尚论之君子焉。

绪论

史书体例不志怪神，然有可以明人事之得失者，虽涉灵异不以为病。如《史记》载秦缪公死七日而寤，曰：“我之帝所，甚乐。”且谓帝与言晋国休咎甚悉，命书而藏之，皆验。又赵简子疾不知人，既寤，语大夫曰：“我与百神游于钧天广乐，九奏万舞，不类三代之乐。”亦谓帝与言晋国事亦皆验。其事两见于赵世家扁鹊传，使人知天人相与之故，则知所以事天，故不厌详也。若《晋书》载刘聪为遮须夷国主，《隋书》载韩擒虎为阎罗王，义无可取，乃为体例之病矣。

【译文】

史书的编写原则是不记载怪异鬼神之事的，但如果可以说明人或事的得失祸福，虽然涉及神奇怪异的事情也没有问题。比如《史记》记载秦缪公死了七天后醒来，说：“我到了天帝的住所，非常高兴。”还说了天帝跟他说晋国未来详细的吉凶祸福，命人记录下来收藏，后来都应验了。又有赵简子病得不省人事，刚醒过来，对大夫说：“我和百神游玩到天上，聆听仙乐，乐器奏着许多乐曲，跳着各种各样的舞蹈，不像上古三代时的音乐。”还说了天帝说的晋国事也都应验。此事两次出现在《赵世家·扁鹊传》中，让人知道天道和人道是相通的，就知道为什么要敬天，所以不会嫌书中描写太详细了。如《晋书》记载刘聪做了遮须夷国王，《隋书》记载韩擒虎做了阎罗王，于道义无可取之处，就是编写原则上的缺陷了。

司马子长于天人之理甚明，其论韩氏之昌，以为存赵氏之阴德，表其微也。蒙恬之诛也，自谓绝地脉之咎。而子长以阿意兴工，不惜民力，为恬罪。举其大也，其必有常矣。

【译文】

司马迁对于天人感应的道理非常明了，他论及晋国的韩厥一家能够昌盛，是因为保住赵氏孤儿的阴德，表明隐藏的善因。蒙恬被诛杀，他自己说是因为修长城时截断地脉的处罚。但司马迁认为，蒙恬迎合秦始皇大兴土木，不爱惜民力，才是获罪的原因。举出报应的重大恶因，必然会引起这样的结果。

《后汉书·史弼传》论曰，语云：“活千人者子孙必封。”史弼全平原之党，而其后不大，斯亦未可论也。按弼为平原相时，诏举钩党，郡国所奏连及者多至数百，弼独无所上，济活者众。弼后为河东太守，为侯览所诬，下狱，诏论弃市。平原吏人奔走诣阙讼冤，委曲营救，以免弼罪。复起官，以寿终。方弼被逮时，其去死也近矣，卒赖平原人以免，岂非活人之报耶？由是推之，为善而福不至，必阴消其无形之祸也，其禀诸命者本薄也。为恶而祸不至，必阴消其当得之福也，其禀诸命者本厚也。迨善恶之积既久，而命乃退处无权，则人定胜天也。

【译文】

《后汉书·史弼传》评论说，古语讲：“能够救活千人的人，其子孙必定会受封。”史弼保全平原的党人，但他的后代并没有发达，这也不可以一概而论了。书中记载史弼出任平原相时，皇帝下诏揭发搜捕党人，郡国各地所奏牵连涉及的人有几百之多，只有史弼一个人也没揭发，救活很多人。史弼后来担任河东太守，被侯览诬陷，关进牢狱，按诏当诛杀弃市。平原郡的官吏百姓都为他奔走申冤，辗转周折营救，免除史弼的罪过。后来他又被起用为官，得以善终。当史弼被捕时，处于九死一生的险境，最后全靠平原百姓帮助才免死，这难道不

是救活千人的善报吗？以此推论，做善事而福气没有来，一定是暗中消除了不露痕迹的灾祸，此人本来命薄福浅。做恶事而灾祸没有降临，一定是暗中消减了应得的福报，此人本来福德深厚。等到善恶积累很长时间，而命数就隐退不再发挥作用，正所谓人的行为改变命数了。

《后汉书》袁安拜楚郡太守时，治楚王英狱。英辞所连及者数十人，吏按之急，迫痛自诬，死者甚众。安到郡，理其无明验者出之。为河南尹，政号严明，然未尝以臧罪鞠人。安后位至司空，子孙贵盛。史氏论曰：“袁安理楚狱，未尝鞠人于臧罪，其仁心足以覃乎后昆，子孙之盛不亦宜乎？”愚按安之不鞠人于臧罪，非得其臧状而故纵之也。盖推其居心仁恕，不欲人人于重罪耳。《宋史》：韩亿见诸路有撙拾官吏小过者，辄颜色不悦，史氏因以为其后必大。合而观之，皆所以觇人心术之微也。

【译文】

《后汉书》中记载，袁安担任楚郡太守时，负责审理楚王刘英案。此案牵连到几十人，官府追查十分急迫，被逼得痛苦不堪的无辜者也认了罪，惨死的人非常多。袁安到了郡上，审理后将那些没有明确罪证的犯人放了。担任河南尹时，政令严格赏罚分明，但从没以贪污受贿罪而审讯过人。袁安后来做到了司空，子孙富贵兴盛。史书作者评论说：“袁安审理楚狱时，没有因为经济犯罪而抓捕审讯过人，这种仁爱之心足以延续到后代子孙，子孙兴盛不也是应该的吗？”我看袁安不因为经济罪抓人，不是因为经济罪就故意放任，我推测应该是存着仁爱宽恕的心，不想让人落入重罪的惩罚。《宋史》中记载的韩亿看见路上有专门收集官吏过失的人，就面露不悦之色，史书作者因此认为他的后代必定发达。综合来看，都是因为能观察到人心的深层动机。

《后汉书》范滂被党祸，将诛，顾谓其子曰：“吾欲使汝为恶，则恶不可为。使汝为善，则我不为恶。”夫桓灵之间，党祸蔓延，残贼士类，盖亦气

数之厄。然而匹夫横议，品核公卿，裁量执政，固有取祸之道矣。若范滂者，清心自好，克有令名。然疾恶过甚，为郡功曹，致中人以下莫不归怨，卒以此得罪。太刚必折，物理之常，尚不自反，而慷慨仰天，语多怨尤，惜不奉教于郭林宗袁夏甫诸君子也。

【译文】

《后汉书》中范滂因党派相争之祸，将被诛杀时，回头对儿子说：“我要叫你做坏事，坏事毕竟是不该做的；我要叫你做好事吧，可是我一生没有做坏事，却落得这步田地。”在汉桓帝和汉灵帝年间，党派斗争的灾难连绵不断，残害官员，也因为气数应有此劫难。但是平常人随意见论，品评高官，裁判国家政事，本来也会引祸上身的。如果像范滂，心地清净自重，保有好名声。但怨恨心过重，担任郡里的功曹，致使才能一般的人没有不怨恨他的，最后因此而获罪。太刚强一定会折断，这是事物的一般规律，还不自己反省，反倒朝天感叹，言语大多怨天尤人，可惜不向郭泰（字林宗，与范滂同时代，坚决辞官不仕）、袁闳（字夏甫，同时代，隐居不仕）等诸位君子学习。

《宋书》刘湛被收入狱，亦谓其弟曰：“相劝为恶，恶不可为。相劝为善，正见今日如何。”湛初为殷景仁推引，共参政事，乃以景仁位居己前，反相倾构。又附宗室义康，无人臣之礼，卒以伏诛，宜矣。若其他小节，即如生女辄杀，为士流所怪，何者可自附于善邪？小人之为恶，终其身不自知其恶也。吁，可畏已。

【译文】

《宋书》中记载，刘湛被抓入狱时，也对他的弟弟说：“劝你作恶，恶是不能做的，劝你行善，我行善今天又是什么下场。”刘湛当初被殷景仁推荐做官，共同参与政事，后来因为殷景仁官职比自己高，反而排挤陷害他。又依附于彭城王刘义康，不讲为臣尽忠的礼义，最后伏罪被杀，是罪有应得。如果再追究其他小节，比如生了女儿就杀死，读书人都觉得很怪异，怎么能把自己归入行善的

行列呢？见识浅狭的人做了坏事，终其一生也不知道是做了坏事，哎，可怕呀！

《南齐书》谢朓告王敬则反，敬则女为朓妻，常怀刃欲相报，朓不敢相见。及朓以他罪将见诛，叹曰：“天道其不可昧乎，我虽不杀王公，王公因我而死。”朓为人臣，知敬则反状，而具以告，义也。与讦发人隐私以为己利者不同。岂其以是获罪于天哉。

【译文】

《南齐书》中记载，谢朓告发王敬则谋反，王敬则的女儿是谢朓的妻子，经常怀藏利刃想报复他，他都不敢见他的妻子。等到谢朓因为其他事情获罪将被杀时，感叹地说：“天道是不可以冒犯的啊，我虽然没有杀王敬则大人，他却因我而死，现在我的报应也到了。”谢朓作为臣子，知道王敬则谋反，据实告发，是符合道义的。与揭发别人隐私为自己谋利不同，他怎么会因为这个而得罪上天呢？

或以梁武崇信佛法，卒遭侯景之祸，疑报应之理不足凭。不知梁武弑齐主东昏侯及和帝，以取其位。侯景之祸，固其报复也。朝野金载谓东昏侯死之日，侯景生焉，时人以景为东昏侯后身，其说殆信。

【译文】

有人因为梁武帝萧衍推崇信奉佛法，却遭遇侯景之乱而死，怀疑因果报应的道理根据不足。却不知道梁武帝杀齐国东昏侯萧宝卷和齐和帝萧宝融，达到夺取皇位的目的。侯景之乱本是对此的报应。官方和民间都有记载，东昏侯萧宝卷去世的日子，正是侯景出生的当天，当时人认为侯景是东昏侯的转世，这个说法也许可信。

唐长孙无忌、褚遂良，皆以直谏获罪，人皆哀之。然无忌、遂良，与江

夏王道宗不协，遂诬奏道宗罪，配流象州，病卒。无忌又陷吴王恪，诛之。遂良又诬刘洎罪，赐自尽。而无忌、遂良卒皆不得其死，《旧唐书》以为天网不漏，岂不信然。考刘肃唐世说，亦谓遂良之败，由陷洎之报。又载无忌之害吴王恪也，恪临刑骂曰：“无忌窃弄威权，构害良善，若宗社有灵，当见其族灭。”不久竟如其言，与史论可互证云。

【译文】

唐朝的长孙无忌和褚遂良都因为直言上谏而被治罪，人们都为之同情。但长孙无忌和褚遂良与江夏王李道宗不和，就诬陷上奏李道宗有罪，将他发配流放到象州，病死在那里。长孙无忌还陷害吴王李恪，使他被诛杀。褚遂良诬陷刘洎有罪，赐他自尽。长孙无忌和褚遂良都不得善终，《旧唐书》认为天网恢恢、疏而不漏。研究唐朝历史的刘肃在《大唐新语》中的说法，也认为褚遂良败身丧命，是因为诬陷刘洎的报应。还有记载说长孙无忌陷害吴王李恪时，李恪在临刑前怒骂说：“长孙无忌玩弄权术，陷害忠良，如果祖宗有灵的话，应该会灭他的族。”没过多久竟然真如他所说，这与史书评论相互印证了。

为将以嗜杀受阴祸，是录中所载多矣，其理更有见于史书论赞中者。《宋史》王韶、章榘皆用兵有功。韶子案，能致天神，帝试之无验，弃市。榘子縯，或诬以私铸钱，配沙门岛。论曰：“佳兵好还，道家所禁。”案以左道杀，縯以铸钱陷，非其验欤。《明史》徐达、常遇春俱为太祖将。遇春下城邑，不能无诛僇。达所至不扰，达后赠中山王，子孙世其爵。遇春年四十，暴疾卒，追封开平王。子茂袭爵，未久，以事安置龙州。赞曰：中山赏延后裔，世叨荣宠。而开平天不假年，子孙亦复衰替。贵匹勋齐，而食报或爽，何也？太祖尝语诸将曰：“为将不妄杀人，岂惟国家之利，尔子孙实受其福。”信哉，可为为将帅者鉴矣。

【译文】

担任武将因为喜好杀戮而受到冥冥中的惩罚，是摘录中记载很多的，此类规律还在史书后面的评语中有论述。《宋史》中记载，王韶和章粦都立下战功，王韶的儿子王寀，自言能与天神沟通，皇帝考查他并无此能耐，于是被杀弃市。章粦的儿子章綖，有人诬陷他私自铸造钱币，被发配到沙门岛。评论说：“坚甲利兵是不吉祥的，因此道家禁忌用兵。”王寀因研究邪门旁道而被杀，章綖被陷害铸造钱币，不正是此言的应验嘛。《明史》中记载，徐达和常遇春都是宋太祖朱元璋时的大将。常遇春攻下城池，不能禁止诛戮。徐达带兵所到之处不扰百姓，徐达后来被封中山王，子孙承袭他的爵位。常遇春四十岁时暴病而死，追封为开平王，儿子常茂继承爵位，不久，因事被贬到龙州。评论说：中山王所受赏赐延及子孙，世代享有荣誉恩宠。但开平王寿命不长，子孙也衰败。同样的尊贵和功劳，受到的果报却相违背，为什么呢？宋太祖曾经对诸位将领说：“做将军不乱杀人，难道只是国家受益，你的子孙其实得到了福报啊。”确实是这样，可以给当将帅的人引以为戒。

余观古名臣事业，凡拯乱救荒，以及河渠工筑，动活数十万人，未尝不叹仁人之利之溥也。虽然，尤愿人反求诸心，即所能尽者而自尽焉。如史称宋曹彬总戎专征，秋豪无所犯，而其平居，于百虫之蛰，亦不忍伤。使彬不为将，而抱此不忍伤一物之心，与下江南不杀一人之心，无盈绌无广狭也。然则一介之士，孰不可自尽其心乎？《贾子》称孙叔敖埋蛇而母知其阴德，《摭言》称裴度还带而神貌顿改。彼其所以动天者，亦一念之力耳，岂必有凭藉，而后得行其志哉？

【译文】

我看自古名臣所办政事，凡是救助天灾人祸，以及建造治理河渠，救活数十万人之多，定会赞叹他们给百姓带来的利益如此广大。即使如此，仍然希望人们可以反省要求自己的用心，也就是能做的要尽力去做。例如史书说到宋朝曹彬统管军士受命征伐，军纪严明对百姓秋毫无犯，他平时在虫子蛰伏冬眠